

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如何转让：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注意事项-股识吧

一、自然人股东可以转让股权吗

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变动每季度公告一次，不可能天天公告；
非前十大股东的变动，没法一一表述公告；
长线投资关注前十大股东足以，短线投资没必要关注股东变更情况。

二、自然人股东可以转让股权吗

可以。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自然人股权转让问题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股权。

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的差异。

同时，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同时，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就股权转让和股权继承问题作出特别约定，这时，一切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章程没有规定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所以，自然人股东也好，法人股东也好，在股权转让上是平等的，手续也是一样的。

至于许多不规范的内部股份问题，特别是不挂名股东，并不受公司法保护。

因为如果公司股东名册上和工商登记的股东没有你的名字，那你就不是公司的股东，就不能享有股东权益。

也就谈不上什么股权转让和继承了。

四、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注意事项

如果入股协议和公司章程没有特殊约定，转让是不受法律限制的，当然，前提是有人受让。

上述分析供参考，需准确帮助，建议带材料找律师具体沟通。

咨询完毕请及时评价结束咨询。

右侧电话限仅北京地区拨打咨询，外地有委托代理意向也可联系，接通后请先说明目的。

五、自然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请教高手

1.股权转让之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转让价格-股权成本如该自然人是原始股东（即自己出资20万元成立公司），则应纳税额=160-20=140万元，20%的个税；

当然20万元出资得有验资报告等凭证；

如没有，就得去和税务局商量啦，想办法公关一下吧如该自然人是受让取得公司100%股权，则需要按照受让时的价格作为股权成本。

2.投资成本就是对故事的出资，即注册资本。

90万元资产肯定不能作为投资成本做扣除的。

偿还债务部分也不可以抵扣。

六、请问自然人股东之间可以平价转让股权吗？都需要交什么税？去工商及税务变更时的流程及提交的材料，谢谢。

自然人股东之间，可以平价转让股权。

而且不需要交税！不过如果是溢价转让，溢价总额交20%个人所得税。

如果是平价转让，不用交税，比如股东的股权是100万，按100万转让出去，不用交税。

如果是溢价转让，溢价部分按20%交个人所得税，比如股权是100万，按200万转让出去，就要交个人所得税= (200-100) *20%=20万。

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规定的。

其应纳税所得额 = 股权转让收入 - 本金（原值） - 合理税费

当股权转让收入等于本金(原值)时，不交个税。

看看以下范例吧。

。

。

青岛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股权转让业务操作规程为进一步规范股权转让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岗位职责，强化监督机制，提高青岛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青岛产权交易所及其它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规程：一、本规程所称股东是指已在中心办理股权登记并领取股权登记证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是指股权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等非竞价转让行为。

二、业务操作程序：（一）有转让意向的股东或公司股权事务经办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到中心柜台领取并填列《青岛市企业职工股权过户申请单》，回公司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二）申请人到中心办理股权交割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1、《青岛市企业职工股权过户申请单》（两联），转让双方签字、按手印并加盖公司公章；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原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因本次股权转让需修改公司章程）；

4、转让双方股东的股权证原件；

5、受让方新增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6、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中心受理1、由中心经办员受理股东申请资料，逐项审核资料填列的完整性、准确性，对不符合规定的资料，应拒收并通知经办人按要求备齐资料后再办理。

2、资料审核无误后由登记员通过系统办理过户登记，打印出转让交割单或新的股权登记证。

3、复核员负责对受理及打印出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发现错误应立即指出，由登记员改正，无误后在相关凭证上签章。

4、复核员将转让交割单及《青岛市企业职工股权过户申请单》第二联盖章退还给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青岛市企业职工股权过户申请单》第一联上签字并留下联系电话。

（四）资料存档1、经办员负责全部转让资料的整理保管，应对资料核对后整理归档。

2、经办员应在复核员监督下对收回的作废股权登记证进行销毁，并建立档案登记

，由经办员和复核员同时签字证明。

三、业务收费按转让股权面值的1‰(起点：自然人股东10元/户，法人股东100元/户)向转让双方分别计收，由经办员向申请人收取，并同时交财务部给申请人开出发票。

四、办理股权登记等业务流程参照本规程执行。

五、本规程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如何转让.pdf](#)

[《买入股票成交需要多久》](#)

[《股票能提前多久下单》](#)

[《股票买入委托通知要多久》](#)

[《股票会连续跌停多久》](#)

[《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

[下载：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如何转让.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如何转让》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5959258.html>